

# 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43 号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分别披露《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内容涉及再生铝合金、功能中间合金等多项业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铝合金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5G 通讯设备、航空航天、军工等多个领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现有产品在 5G 通信设备、航空航天、军工领域的应用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业务规模，并结合铝合金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毛利率情况、市场需求变动、议价能力等因素充分提示业务风险。

2. 公告显示，“公司已投资完成国内领先的航空航天级特种中间合金生产线建设和市场的前期开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产线的建设进度和投产情况，市场开拓及在手订单情况，以及中间合金产品最近一年及一期在航空航天领域的业务规模。

3. 公告显示，“公司高端晶粒细化剂产品性能已经达到世界最高级水平，待正式投产将迅速切入高端产品，大力提升盈利能力”。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产品性能“已达世界最高级水平”的认定依据，市场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优势，相关产线的建设进度及投产计划，市

场开拓及在手订单情况，结合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对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并结合上述因素说明公告表述是否准确、完整。

4. 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 亿元，较上年下滑 27%。请你公司结合各业务板块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及导致总体业绩下滑的原因充分提示风险。

5. 请核实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予以披露。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22 日

